

公告

申请人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民生银行合肥 屯溪路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30500053 25401503,出票金额为 壹拾万元整,出票人合肥市富星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合肥会泽商贸有限 公司,出票日期2015年3月31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29日,付款行中国民生 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 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 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士版"下载,下载的"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